

证券代码：838019

证券简称：金戈炜业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基本情况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于2018年2月2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5日9时在江苏省射阳县经济开发区西区创业路7号金戈炜业305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维艳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申请授信贷款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申请贷款5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期限为1年，利率及贷款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并以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朱维艳女士所有的金戈炜业的股份800万股作为质押物。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鉴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朱维艳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该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名赞成，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此处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